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仕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##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，其中：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  
15:00；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  
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仕宏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主持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  
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叶女士主持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  
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,702,004股，占上  
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,014,500股，占上  
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19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,687,50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0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,686,50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4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,686,50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4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紫竹律师、刘崇庆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8,702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686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紫竹、刘崇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